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10: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，扩大产能优势，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建材”）拟与范佩阳、黄日升签署《关于组建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的合作出资协议》，拟共同出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设立“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以开发、运营水泥项目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14,0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%；范佩阳拟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%；黄日升拟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%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0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夏盐池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为拓展宁夏区域的总体市场，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峰建材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政府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上峰建材拟利用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实施建材、环保、矿业等项目投资建设，计划总投资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夏盐池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16日